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承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高性能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性能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，属于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企业为（上海承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承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公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